

2012年3月20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政府為協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以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而設立一個有時限的 10 億元專項基金(簡稱「專項基金」)的建議。

背景資料

2. 國家「十二·五」規劃強調擴大內需及企業轉型升級。李克強副總理在去年八月訪港時，亦重申中央政府支持在內地的港資加工貿易企業穩定發展和轉型升級。為協助香港企業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機遇，拓展內地市場，行政長官在 2011-12 年 <<施政報告>>中建議，成立一項 10 億元的專項基金，幫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

3. 我們隨後已就「專項基金」的運作諮詢多個工商組織、中小企業組織和相關團體¹，以收集他們的意見。業界對政府設立「專項基金」普遍表示歡迎，並就一些運作細節提出了意見。經考慮業界的意見後，我們將「專項基金」的主要規範列於下文。

資助範疇及原則

4. 「專項基金」旨在協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提升競爭力及促進在內地市場的發展。我們建議「專項基金」分為兩部份，分別向個別企業和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

¹ 包括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品牌發展局、香港品牌內銷協會、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香港設計中心、香港總商會、香港優質標誌局、香港科技園有限公司、香港貿易發展局，以及多個中小企業組織及行業組織。

I. 向個別企業提供資助

5. 這部份的「專項基金」提供資助予個別香港企業²，進行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具體措施。企業申請資助，須提交一份全盤業務發展計劃，指出該些建議措施如何可以提升該企業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及促進在內地的業務發展。一些符合「專項基金」範疇的例子載於附件。如企業需要一些其他的專業人士協助制定全盤業務發展計劃，亦可申請「專項基金」資助，委聘符合資格的顧問³制定相關計劃。

6. 政府會按對等原則提供資助予企業，即政府最多資助個別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而企業須以現金形式承擔不少於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在「專項基金」的申請期內，每間企業最多可獲資助三個項目，每個項目須於最長 24 個月內完成。每間企業於「專項基金」下的累積資助上限為 50 萬元。

7. 為協助企業應付開展項目時的資金需要，我們可發放首期款項。其後的撥款將會在企業遞交所需的進度/終期報告和經審計帳目被政府接納後，以回撥的方式發放。

II. 向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

8. 這部份的「專項基金」向非分配利潤組織(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或研究機關)提供資助，推行一些有助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的

² 所有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公司均符合資格申請資助。

³ 現階段的構思是合資格的顧問須在相關申請遞交時符合以下條件：

- (i) 已在香港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成立一年或以上；
- (ii) 顧問機構內最少一位主要成員必須具有五年或以上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市場向香港或內地企業提供顧問服務的經驗，而該成員必須在顧問研究進行期間積極參與；以及
- (iii) 顧問機構須完成最少五個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市場的項目。

我們會因應需要不時檢討及更新這些條件。

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以提升在內地市場整體競爭力的項目。

9. 這部份基金的設計和運作大致參照現時工業貿易署推行的「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⁴。所有香港的非分配利潤組織⁵均符合資格。

10. 每個獲批項目的期限為三年，及最多可獲基金資助 500 萬元，或核准項目開支的 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申請機構須負責餘下 10% 的項目開支，形式可以是現金、實物或贊助。為協助機構起動項目，政府會發放初期資助款項。其後的撥款將會在申請機構遞交的進度報告及經審計帳目被接納後發放。申請機構必須與業界廣泛分享項目成果。

推行「專項基金」

11. 視乎基金的使用情況，「專項基金」的申請期預計為五年，申請期內接受個別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的申請。

I. 向個別企業提供資助

12. 所有申請均會由一個為督導這部份基金的推行而新成立的「計劃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批。該委員會由一名政府官員出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工商界、中小企業組織、及一些對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具有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人士。我們會成立一個由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小組(跨部門小組)協助「計劃管理委員會」處理有關的工作。跨部門小組會審閱所有申請，然後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審批。

⁴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於 2001 年成立，旨在資助非分配利潤組織推行有助提升香港整體或其個別行業的中小企業的競爭能力的項目。每個獲批項目期限為兩年，最多可獲基金資助 200 萬元，或核准項目開支的 90%，以較低者為準。

⁵ 申請機構須為法定機構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下註冊的機構。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專項基金」企業資助部份的執行伙伴

13.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開拓內銷市場涉及專門課題。為了更有效地處理企業提出的申請及監察項目的進度，我們計劃委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執行「專項基金」個別企業資助部份。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會擔任秘書處，工作包括組織策劃宣傳推廣活動、接受申請及作初步評核、統籌跨部門小組和「計劃管理委員會」的進一步申請審核工作、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發放資助，及為有意提出申請的企業提供一般有關申請程序等方面的指導。政府會負擔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擔任秘書處所需的大部份開支，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會負擔其餘相關支出（包括由該局人員督導、監察及檢視秘書處的工作，提供秘書處所需的部份人手，以及提供活動場地等）。

14. 基於該局的使命、專業知識和經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是協助我們推行「專項基金」企業資助部份的最合適機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擁有多元化的專業技術知識，致力透過向香港企業提供橫跨價值鏈的綜合支援來提升他們的生產力。該局的工作包括協助本港製造商解決產業升級、業務轉型或轉移生產地點等問題；協助香港公司及業界把握《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所帶來的商機；及透過在廣州、深圳和東莞成立的附屬諮詢公司，加強支援在珠三角運作的香港企業等。近年的相關工作包括 (i) 與一間中小企組織合作，為有志發展內銷市場的中小企進行個案分析及提供專業指引，並編寫了《中國內銷實戰攻略》，供業界參考；(ii) 透過「升轉一站通」及「在莞港資企業升級轉型資助計劃」（與東莞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合作）等項目，提供專業評估及改善建議，支援區內港資企業升級轉型；以及 (iii) 自 2008 年起，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協助環境保護署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擔任秘書處，負責接受和審核申請及監察項目進度等工作。

II. 向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

15. 所有申請將由一個「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批。「評審委員會」由一名政府人員出任主席，成員來自工商界的不同界別。「評審委員會」將定期開會討論收到的申請。工業貿易署將作為執行機關。

監督及檢討機制

16. 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我們會為督導推行「專項基金」的個別企業資助部份而成立「計劃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下將設一個跨部門小組協助其工作。作為秘書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須遞交年度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供「計劃管理委員會」審批。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交了年度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並獲得審批後，政府會按年向該局提供撥款。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會定期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內容包括計劃的進展、遇到的問題及補救措施，以及對這部份「專項基金」的評估等。該局亦須就「專項基金」企業資助部份的運作提交經獨立核數師審計的年度及最後結算帳目。

17. 就企業獲批項目而言，政府會訂定適當措施，防止重覆資助相同的項目及出現濫用資助的情況(例如，企業如就某項目已獲政府其他撥款資助，該項目將不可在「專項基金」下再獲得資助；資助不可用於津貼企業一般營運開支；以及我們或會就某些開支，如外部審計費，設定支出上限)。企業須於項目完結後提交終期報告及最終經審計帳目。視乎項目的執行年期，企業或須提交進度報告及年度經審計帳目。為加強監察獲批項目，除了檢視企業提交的進度及終期報告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會抽樣實地查察部份項目。

18. 工業貿易署作為「專項基金」非分配利潤組織資助部份的執行機構，會考慮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交的進度及/或終期報告，及檢討這部份「專項基金」的成效。

對財政的影響

19. 建議的「專項基金」總承擔額為 10 億元，包括分別向個別企業和非分配利潤組織獲批項目所提供的資助，及政府支付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其擔任「專項基金」個別企業資助部份秘書處的撥款。為可更靈活運用基金，我們不會為基金兩部份設立個別資助上限。

20. 「專項基金」每年向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所提供的實際資助額，將視乎每年獲批申請數目及每個申請獲批的資助額而定。然

而，假設「專項基金」承擔額的一半(即 5 億元)用於資助企業進行相關項目，預計「專項基金」企業資助部份由 2012-13 年度起七至八年內⁶的總開支約為 5 億 7,600 萬元。這包括 (i) 向企業提供資助共 5 億元；(ii) 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 5,500 萬元，以成立專責隊伍，負責「專項基金」個別企業資助部份的管理、行政支援及項目監察工作；(iii) 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 400 萬元，以舉辦各項推廣及宣傳活動、工作坊及研討會，出版指引作教育及分享經驗，及支付其他必需的相應開支如審計費；以及 (iv)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政府的執行伙伴，提供總額相等於 1,700 萬元的專業人手支援、場地租金及其他輔助、技術及支援服務。

21. 經考慮上文第 20 段資助企業進行相關項目預計所需的開支後，假設每個非分配利潤組織的獲批項目均可獲最高 500 萬元的資助，估計共可資助約 90 個項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工業貿易署會以現有資源推行與「專項基金」相關的工作。

預期效益

22. 「專項基金」的成功推行有助香港企業提升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發展及開拓內地市場，讓他們可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強調擴大內需所帶來的商機，及受惠於內地鼓勵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的政策。透過經驗分享的研討會及指引等，香港企業可以了解如何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提升競爭力及發展內地市場。「專項基金」亦有助推動香港與內地的經濟合作，對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大有裨益。

23. 假設每家受惠企業獲最高資助額 50 萬元，將有約 1 000 家企業會直接受惠於「專項基金」。這並未包括將間接受惠於由「專項基金」另一部份資助由非分配利潤組織所推行的項目的企業數目。

⁶ 假設「專項基金」申請期為五年，由於每個企業獲批項目最長期限為兩年，在「專項基金」申請期快將結束前獲批的項目的相關項目監察工作可能須延至「專項基金」五年申請期結束後的兩至三年，即政府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的 5,900 萬元為「專項基金」開始運作後 7 至 8 年的預算支出。

公眾諮詢

24. 我們較早前就「專項基金」的運作細節諮詢了多個工商組織、中小企業組織和相關團體。經考慮業界的意見，我們敲定了基金的運作細節，並於 2012 年 2 月諮詢了工業貿易署的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及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支持建議。

推行時間表

25. 如委員同意，我們計劃於 2012 年 4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並於年中推出基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2012 年 3 月

一些符合「專項基金」範疇的例子

一、發展品牌

- 品牌策略及定位 – 企業的品牌遠景規劃、產品及服務計劃
- 品牌建立、設計及推廣 – 建立品牌標識、品牌重塑
- 品牌管理 – 品牌保護
- 品牌追蹤 – 品牌價值的研究及品牌持續發展的研究

二、升級轉型

- 營商模式的升級轉型 – 由原設備生產到原設計生產及/或自家品牌和製造
- 產品創新及重新定位 – 產品策略、新產品開發及設計
- 原料管理 – 供應鏈的規劃及執行
- 提升技術 – 提升生產技術、生產自動化
- 提升管理 – 管理系統、重整流程、改善質素
- 物流管理 – 庫存管理、分銷管理

三、拓展內銷市場

- 拓展內銷的策略性規劃 – 遠景規劃及制定策略
- 拓展內銷的企業運作管理 – 運作轉型
- 拓展內銷的分銷管理 – 市場策略研究、發展銷售渠道
- 拓展內銷的團隊管理 – 員工培訓及發展